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违规的说明及承诺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收购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 2018016 号），因上市公司公告披露的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相关信息涉嫌存在误导性陈述，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 号），对上市公司的违法行为提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时任董事长尹宏伟，总经理江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佳慧，董事、副总经理马正学，董事李勇、刘丹，独立董事普峰、韩光、于雷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其他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特此说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违规的说明及承诺》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陆 璐

牛占斌

脱玉婷

贺 剑

潘桂岗

邱 新

姜 琳

陈亚伟

2021 年 5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违规的说明及承诺》签署页）

监事签字：

苗 壮

李燕京

刘宜刚

2021 年 5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违规的说明及承诺》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正学

邓 强

康 超

2021 年 5 月 日